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(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,尚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,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、 公司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聘请的、与公司及 其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条 津贴原则: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三条 津贴标准: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0000元。

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。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,按月发放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《章程》 行使职权所需费用,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,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